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在国家金融及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对闲置资金进行短期财务投资的行为,投资范围包括金融机构现金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公开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原则:

- (一) 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 (二)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交易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

保本型理财产品,例如能够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约定预期收益率并有足够保障措施的信托产品、质押物(或抵押物)具有较强流动性的信托产品(例如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的信托融资)等;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交易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

- (四)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 (五)投资理财可以以公司及子公司(经批准)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 **第四条** 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投入理财项目的资金依相关协议赎回后视资金和收益状况可继续投资于同一项目,但继续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理财计划周期的剩余期限。
 -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最终审批机构。
- 第六条 公司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指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产品、或为降低汇率风险而接受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金融服务)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 1、对于单笔业务,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范围内做出决定;
- 2、对于连续 12 个月同类金融产品的投资,董事长有权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范围内做出决定。
- 3、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投资理财运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投资理财具体运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财务部门对单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后,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向理财小组提交投资理财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负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理财小组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业务或到期不再续期。
- 第十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

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三)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如下:

- (一)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出可行性分析。经对投资理财业务可行性论证后,向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提交投资理财申请书。
- (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投资理财业务根据金额大小及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进入实施阶段或下一审批环节直至实施。
- (三)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按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应由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 (四)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和金融 政策的重大动向,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出现利率发生 剧烈波动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和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

责人,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可外 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 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财务部应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编制投资理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 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 (六)财务部应定期(每月5日)和不定期(需要时)向理财小组和董事会 提交投资理财报告。
- (七)投资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门应及时回收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并向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提交投资理财报告。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档案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 (八)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理 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和财务列报。
- 第十二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须提出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及时收回投资并减少损失。
-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就投资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事务部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公司财务部所提供内容的一致性。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并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